附4

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

 1.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，需要做公证。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公证、认证文件的办理程序：

 （1）在外国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，应当经过其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公证（但外国本国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和有关机构认证，并经中国驻该国使（领）馆认证；

 （2）在香港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，应当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。

 （3）在澳门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，应当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者内地认可的公证人认证。

 （4）在台湾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，应当经当地公证人公证。

 2.境外非政府组织可用近几年来举办的活动，或是参加的大型论坛，活动等记录来证明境外非政府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过活动。（记录可为参与活动时的照片，新闻稿等）